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普市建函〔2021〕29号

转发《关于开展全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的通知》的函

各乡镇场、街道、普侨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6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进一步推进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要求，现将《关于开展全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的通知》（揭市建村函【2021】36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并于9月9日下午下班前将“回头看”开展情况形成工作报告及抽查检查名单报送我局。

附件：1、《关于开展全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的通知》

2、《×××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开展情况表》

(此页无正文)

普宁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市级协调机制办公室（代章）

2021年9月6日

(联系人: 姚坚平, 电话: 2913227, 邮箱: pnszjjzhg@126.com)